

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 紓處小組設置辦法	名稱：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 紓處小組設置辦法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小組組織如下： 一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臺北市市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兼任之。 二 本小組委員，由本府工務局、<u>產業發展</u>局、衛生局、警察局、<u>勞動</u>局、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等機關首長兼任之。 三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	第三條 本小組組織如下： 一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臺北市市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兼任之。 二 本小組委員，由本府工務局、<u>建設</u>局、衛生局、警察局、<u>勞工</u>局、消防局及環境保護局等機關首長兼任之。 三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	配合現行組織調整，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將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

小組有關業務。 四 本小組之幕僚作業，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工務局、<u>產業發展</u>局、衛生局、警察局、<u>勞動</u>局及消防局等機關指派人員兼辦之。	小組有關業務。 四 本小組之幕僚作業，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工務局、<u>建設</u>局、衛生局、警察局、<u>勞工</u>局及消防局等機關指派人員兼辦之。	
--	--	--